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,000万元在深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授权总经理徐伟先生组织后续事宜，详见公司2020年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